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綱 配套推動計畫

107年5月2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70586795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三、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

貳、目的

依總綱及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內容提出相關配套計畫及時程，以輔導本市學校完成課程綱要之準備工作，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輔導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肆、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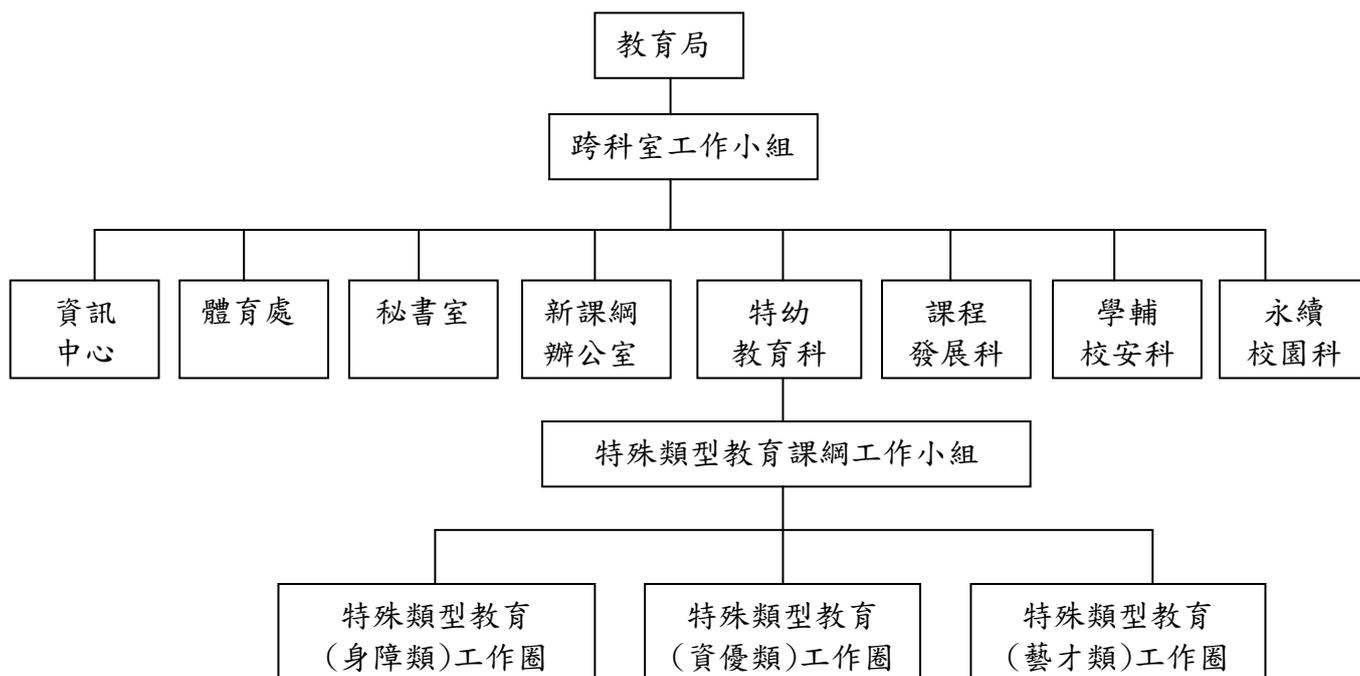
107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伍、參與學校

本市設有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之學校

陸、組織運作

- 一、為順利推動新課綱規劃所設各項工作與期程，配合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跨科室工作小組下設「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輔導群)，以定期檢視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並得視本市教育現況、實施策略與資源配置等特殊特性，酌予調整、增修本計畫之各項工作與期程。
- 二、「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輔導群)組織圖如下：



三、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成員如下：由學者專家、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員、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資深教師代表組成，並分成三個領域工作圈運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掌控各項辦理進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如專家學者、教師組織代表等)列席諮詢指導，並得因職務調整由召集人隨時更動成員。

(一)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

職稱	姓名	備註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工作小組召集人
特幼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特幼教育科 股長	陳品妤	教育局業務科
特幼教育科 科員	邱于真	教育局業務科
特教中心 主任	郭昇欣	新化國小
特教中心 組長	林堤塘	大橋國小
輔導團輔導員	曾健瑋	保西國小，輔導員，身障類種子教師
輔導團輔導員	陳美如	大灣高中，輔導員，身障類種子教師
輔導團輔導員	顏碧慧	新營國小，資優課程輔導員
前導學校(身障)	董勝雄	白河國小校長
前導學校(身障)	陳仲卿	佳里國中校長
前導學校(資優)	張溪南	新營國小校長
前導學校(資優)	陳建和	建興國中校長
前導學校(藝才)	蔡明昌	大成國中校長

(二)身障類工作圈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特幼教育科 科員	邱于真	教育局業務科
特教中心組長	林堤塘	大橋國小
輔導團輔導員	林和秀	東區勝利國小，輔導員
輔導團輔導員	曾健瑋	保西國小，輔導員，種子教師
輔導團輔導員	林秀菁	歸仁國中，輔導員
輔導團輔導員	陳美如	大灣高中，輔導員，種子教師
資深特教教師	康琮富	大灣國小教師
資深特教教師	邱幸儀	崇明國小教師
資深特教教師	施相如	安平國中教師
前導學校(身障)	劉朝順	白河國小主任
前導學校(身障)	白晏榕	佳里國中主任

(三)資優類工作圈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特幼教育科 科員	邱于真	教育局業務科
特幼教育科 科員	黃雲卿	教育局業務科
特教中心組長	林堤塘	大橋國小
輔導團輔導員	顏碧慧	新營國小，資優課程輔導員
資深教師	陳沅	樹林國小，資優課程輔導員
前導學校(資優)	林袁志	新營國小主任
前導學校(資優)	王全興	永福國小主任
前導學校(資優)	沈璋傑	新東國中主任
前導學校(資優)	黃春燕	建興國中主任

(四)藝才類工作圈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特幼教育科 科員	邱于真	教育局業務科
特幼教育科 科員	楊淑如	教育局業務科
特教中心組長	林堤塘	大橋國小
美術班學校	邵美雀	新市國小輔導主任
音樂班學校	王全興	永福國小輔導主任
舞蹈班學校	陳雪華	永康復興國小教務主任
前導學校(音樂藝才班)	林長裕	大成國中教務主任

柒、核心工作項目及期程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所屬 研考編號	執行內容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一 組 織 與 法 規	組 織 運 作	1-1 組成 任 務 小 組 推 動 各 項 工 作	教 育 部	B-1-1-1	(一)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網工作小組：分成身障類、資優類、藝才類三個工作圈。	107年6月前	教育局	
				C-1-1-1	(二)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透過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辦理進度：學校小組內應含特殊類型教育領域(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師代表。	107年6月前	各學校	另配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各期程事項辦理。
			新 課 綱 專 案	1-1-1-3	(三)建立內部管考機制：透過特殊類型教育課網工作小組會議，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107年6月至 108年7月	教育局	
			1-1-1-5	(四)能納入外部人力資	108年5月前	教育局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所屬研考編號	執行內容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辦公室	源：結合高師大、嘉大、南大等輔導區專家學者指導。			
		1-2 強化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	教育部	B-1-2-1	(一)強化所屬特教輔導團：辦理特教輔導團兩階段培訓研習工作坊。	107年7月前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圈
	B-1-2-2			(二)研訂特殊類型教育中特殊需求及專長領域課程輔導策略：辦理特教輔導團第三階段培訓研習工作坊、藝才班培訓研習工作坊。	107年12月前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圈、各學校	
	C-1-2-1			(三)透過特推會、課發會、課程發展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學校透過旨揭相關會議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	108年6月前	各學校	
	法規研修	1-3 研修相關行政法規	教育部	B-1-3-1 B-1-3-2 B-1-3-3 B-1-3-4	(一)訂定主管學校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督導學校建立成績評量制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配合國教署相關規定及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訂定之相關原則，據以研修本市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等法規。	108年5月前	教育局
				C-1-3-1	(二)研訂學校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涉各項課程與教學之補充規定：配合國教署相關規定及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訂定之相關原則，據以研修學校公開授課、成績評量作業及校內教科用書等規定。	108年5月前	各學校
二課程	前導學校試行	2-1 發展教學規範與示	教育部	B-2-1-1	(一)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督導前導學校執行情	107年1月至108年7月	教育局、特教輔導團、學者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所屬研考編號	執行內容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與教學		例			形，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一學期至少 1~2 次進行督導。		專家		
				C-2-1-1	(二)執行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配合輔導區中心第一期示例產出。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	各學校		
	課程發展	2-2 發展特殊類型校本課程	教育部	B-2-2-1 B-2-2-2	(三)研訂及督導主管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審議及自我檢核機制：訂定本市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含初審、複審及學校自我檢核表機制及追蹤。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圈、各學校		
				C-2-2-1 C-2-2-2	(四)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透過特推會、課發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發展學校課程計畫：配合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各領域推動模式，透過校內課發會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據以訂定課程計畫。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	各學校	另配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各期程事項辦理。	
				C-2-2-3	(五)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之「自我檢核表」內容進行檢視，並於校內課發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	各學校	另配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各期程事項辦理。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1-2-1	(六)能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評鑑之機制，並為評鑑與輔導人員進行增能：訂定本市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建立初審、複審及學校自我檢核表等課程計畫審查評鑑機制，並辦理輔導團培訓。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圈、各學校	
				教育部	B-2-3-1	(一)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規劃各場次特教課程設計研習及透過輔導團第三階段之到校培訓方式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5 月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	
	教學實踐	2-3 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教育部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所屬研考編號	執行內容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協助各校發展。		作園、各學校	
			B-2-3-2	(二)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規劃各場次特教 IEP、IGP 結合課程設計之研習及透過輔導團第三階段之到校培訓方式協助各校發展。	107年7月至108年5月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園、各學校	
			B-2-3-3	(三)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評量:透過本市教材教具及教案比賽進行徵選及觀摩推廣。	107年7月至108年5月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園、各學校	
			C-2-3-1	(四)發展並落實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評量:透過課綱研習及特教輔導團到校協助指導,完成核心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至少一單元。	107年12月前	各學校	另配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各期程事項辦理。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2-2-1	(五)能掌握新舊課綱銜接重點,分析具體銜接作法,協助學校逐年實施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程計畫:透過輔導團小組研討分析及前導校分享示例及作法銜接,發現問題解決策略。	107年7月至108年5月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園、各學校	
		2-4 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	教育部 B-2-4-1	(一)督導主管學校調查並落實特殊需求領域開課情形:透過本市特教班、藝才班課程審查了解學校特殊需求領域開課情形。	107年8月至10月	教育局、特殊類型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工作園、各學校	
			C-2-4-1 C-2-4-2	(二)落實依學生特殊需求據實開課及進行各項課程	107年8月至10月	各學校	另配合「臺南市落實十二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所屬 研考編號	執行內容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調整措施：透過本市特教班、藝才班課程審查機制了解學校 IEP/IGP 與課程調整之安排及各類別(如情巡、自閉巡、聽語巡、視巡等)專業課程之課表。			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各期程事項辦理。	
三 設 備 與 資 源	資 源 應 用	3-1 整合 並推廣 教學資 源共享	教 育 部	B-3-1-1	(一)辦理優良教案、課程教學績效團隊獎勵及表揚活動：辦理特教班教材教具及教案比賽暨觀摩頒獎活動。	107年12月前	教育局	
				B-3-1-2	(二)彙整主管學校自編教材及資源/案例至單一平臺，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教師自編教材資源放置本市「臺南市學習資源網」(http://163.26.1.53/content/)	108年7月前	教育局	
				C-3-1-1	(三)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鼓勵及補助教師進行課程研發。	108年7月前	各學校	
				C-3-1-2	(四)彙整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資源庫：教師自編教材資源放置本市「臺南市學習資源網」(http://163.26.1.53/content/)	108年7月前	各學校	
			新 課 綱 專 案 辦 公 室	4-2-1-1	(五)能彙整並建置具地方特色教學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共享教學資源：教師自編教材等資源放置本市「臺南市學習資源網」(http://163.26.1.53/content/)	108年7月前	教育局	
				4-2-1-2	(六)能推廣內外部現有教學資源(如國教院、輔導團研發之教學示例)：利用研習或工作坊進行推廣。	108年7月前	教育局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所屬 研考編號	執行內容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七)能整合縣市教育資源至單一平臺，並定期更新，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等資源放置本市「臺南市學習資源網」(http://163.26.1.53/content/)	108年7月前	教育局	
	充實設備	3-2 盤整並充實教學資源	教育部	B-3-2-1 B-3-2-2	(一)調查並充實主管學校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情形，逐年編列課綱推動所需經費及申請補助：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特教班設備經費實施計畫」調查彙整學校設備需求，每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	108年7月前	教育局
				C-3-2-1	(二)檢視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並申請經費補助：學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特教班設備經費實施計畫」提出申請，覈實編列補助支應。	108年6月前	各學校
四 研 習 與 宣 導	分 階 宣 導	4-1 辦理 宣 導 工 作	教育部	B-4-1-1	(一)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增能宣導，強化學校課綱推動、輔導、諮詢等相關知能：預計辦理至少五場宣導研習，含資優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輕微缺損領域、藝才班專門領域或藝術專長課程等。	108年6月前	教育局
				C-4-1-1	(二)運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業社群及各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學校配合週三進修日或周四不排課日、校內相關會議中進行宣導及透過特教宣導經費項下辦理各項(含家長)課綱宣導及增能研習。	107年1月至 108年6月	各學校
	增 能 研 習	4-2 辦理 增 能 研 習 工 作	教育部	B-4-2-1	(一)辦理主管學校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增能研習及工作坊：預計辦理	108年6月前	教育局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所屬研考編號	執行內容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坊		至少五場宣導研習，含資優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輕微缺損領域等。並與臺南大學合作進行「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調整與生態教學活動」工作坊及教材編輯、辦理輔導團工作坊。			
			C-4-2-1	(二)學校自辦或跨校辦理各項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研習與工作坊：學校應自行利用週三進修日或周四規劃課綱研習或工作坊。	107年1月至 108年6月	各學校	另配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各期程事項辦理。
			C-4-2-2	(三)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學校應自行利用週三進修日或周四不排課日規劃專業社群。	108年6月前	各學校	另配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各期程事項辦理。

捌、獎勵

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專案給予敘獎。

玖、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預期效益

- 一、透過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運作得順利銜接 108 課綱。
- 二、透過前導學校試行提供具體做法得順利銜接 108 課綱。
- 三、透過四大面向之核心工作及具體執行內容得順利銜接 108 課綱。